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要點（0143586A00_ATTCH1.pdf、014358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110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請協助
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薦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4666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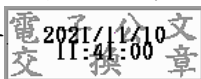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1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）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8101-0555#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